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报 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瑞泓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20941958

邮编：518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
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23777709

邮编：51811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
贝社区翠竹路 2115 号贝悦汇大
厦-146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主要从事运动器材（极限滑板车组件）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运动器材（极限滑板车组件）设计年产量为 2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相比无变化。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文号	深环光备[2023]756 号	时间	2023.08.17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4.04.01~04.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7~04.18 2024.07.01~07.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建设内容	项目因企业发展需要，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开办。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3000m²，租赁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运动器材（极限滑板车组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来货全检、烘干、上挂、真空镀膜、下挂、测试、全检、包装，年产量为 2 万台。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主要结合环评报告内容，核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试生产无其他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概算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7	比例 (%)	1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7	比例 (%)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5)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6)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04-136 号；TC24-HJ04-136R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水为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超滤设备浓水。其中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产线废液、反冲洗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3、废气：项目擦拭工序使用酒精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80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项目执行 kg/h	
		厂区内	NMHC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	——	——	——	4.0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GB5749-2022） 表 1 标准		氟化物		1.0			
			pH 值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色度		15			
			浑浊度		1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总硬度（以 CaCO ₃ ）		450			
			高锰酸盐指数		3			
氨氮		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还应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							

表 D-2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迁建造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开办。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3000m²，租赁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运动器材（极限滑板车组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来货全检、烘干、上挂、真空镀膜、下挂、测试、全检、包装，年产量为 2 万台。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² ，包括清洗、上挂、真空镀膜、周转、包装等区域。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办公室	约 495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
	供热工程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园区内雨污分流已完善，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清洗废水经企业建设的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产线废液、反冲洗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在车间南侧设 1 间 5m ² 的危废间，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废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申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3]756 号)，并且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签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D3TX2N001Y)。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进行现场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中心坐标：东经 113.836390°，北纬 22.81967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下图。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废气、噪声监测布局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设备房、仓库及道路，项目西面约 33 米处、西南面约 42 米处、南面约 22 米处、东面约 50 米处、北面偏东约 11 米处均为工业厂房，东南面紧邻仓库，东面约 18 米处为城市次干路塘下涌工业大道，北面偏西约 11 米处为设备房。

原辅材料消耗:

原料/辅料用表

类别	名称	状态	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料	极限滑板车组件	固态	20000 套	20000 套	未发生变更
	钛靶	固态	0.5 吨	0.5 吨	未发生变更
	铬靶	固态	0.01 吨	0.01 吨	未发生变更
辅料	除油剂	液态	0.2 吨	0.19 吨	变少
	除腊水	液态	0.01 吨	0.01 吨	未发生变更
	脱脂剂	液态	0.01 吨	0.01 吨	未发生变更
	酒精	液态	0.05 吨	0.05 吨	未发生变更
	机油	液态	0.1 吨	0.1 吨	未发生变更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设备型号	申报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纯水机	RO-1	1 台	1 台	未发生变更
	超声波清洗机	尺寸: 长 60cm*宽 60cm*高 80cm	6 台	6 台	未发生变更
		尺寸: 长 120cm*宽 60cm*高 80cm	3 台	3 台	未发生变更
	过水槽	尺寸: 长 60cm*宽 60cm*高 80cm	10 个 (3 用 7 备)	10 个 (3 用 7 备)	未发生变更
		尺寸: 长 120cm*宽 60cm*高 80cm	6 个 (5 用 1 备)	6 个 (5 用 1 备)	未发生变更
	风干箱	——	1 台	1 台	未发生变更
	镀膜机	LH-1618、SH-1615、SH-1618、SH-1688	6 台	6 台	未发生变更
	空压机	——	2 台	2 台	未发生变更
	冷却塔	——	3 台	3 台	未发生变更
环保	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	——	1套	1套	未发生变更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	1套	1套	未发生变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地址不在原厂址附近，不会导致原厂址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品：不变； 工艺：不变； 原辅料：减少；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对水环境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高度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 处置方式不变, 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图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一（采样手动清洗）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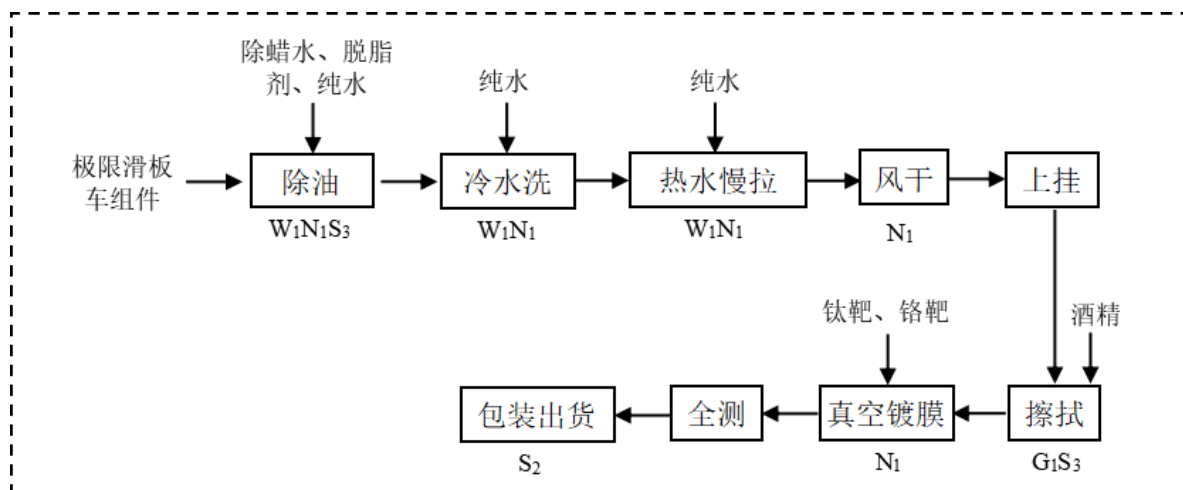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一（采样手动清洗）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二（采样自动清洗）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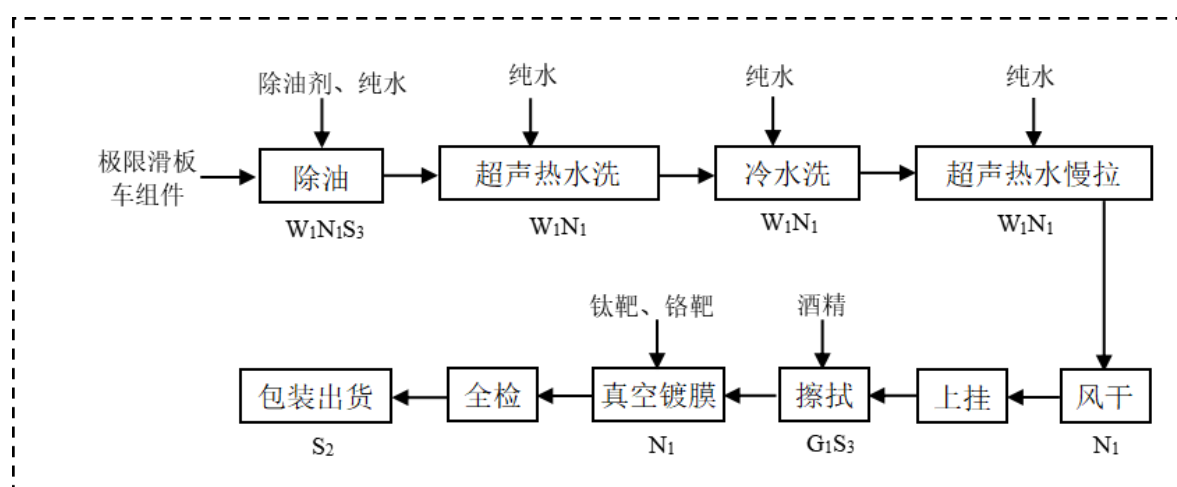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二（采样自动清洗）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极限滑板车组件使用除蜡水、脱脂剂或除油剂除油后，进入清洗环节，清洗有手动洗、自动洗两种方式，手动洗是将工件在过水槽内先后经冷水洗然后热水慢拉，慢拉是用热纯水慢慢拉的方式进行清洗的过程，自动洗是将工件在超声波清洗机内先后经超声热水洗、冷水洗、超声热水慢拉的过程，经清洗干净的工件使用风干箱进行风干后再人工上挂，部分工件需用酒精擦拭后再进行真空镀膜，真空镀膜是一种由物理方法产生薄

膜材料的技术，在真空室内材料的原子从加热源离析出来打到被镀物体的表面上，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最后经人工检查外观是否镀膜合格，不合格产品返回真空镀膜工序重镀，合格产品即进行包装出货。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注塑、印刷、喷漆、电镀、酸洗、磷化、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废（污）水(W)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约 1.333t/d ， 400t/a （年工作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1.2t/d ， 360t/a 。

工业废水：项目设 1 台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50%，制备出的纯水主要用途为生产线清洗用水、纯水机反冲洗用水，项目产生废水为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超滤设备浓水。其中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线，反冲洗废水、产线废液、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设 2 条清洗线，其中 1 条为手动清洗线，设 9 个清洗槽，每个槽尺寸长*宽*有效水深均为： $60\text{cm}\times 60\text{cm}\times 80\text{cm}$ ，即首次用水量为 2.592t ，1-3#槽放除蜡水/脱脂剂与纯水混合的溶液，4-6#槽放纯水，7-9#槽放约 60°C 热纯水，项目工件在清洗过程中，槽内溶液/水逆级使用，只需定期更换部分槽内溶液/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槽液每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288t/次 ，即 0.012t/d ， 3.456t/a ，损耗量按 10%计，则废液产生量为 0.01t/d ， 3.11t/a ，该部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4#、7#共 2 个槽内水半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用纯水量为 0.576t/次 ，折合约 0.046t/d ， 13.824t/a ，用水过程损耗率按 10%计，则手动清洗线废水产生量约 0.041t/d ， 12.442t/a ，手动清洗线 9 个清洗槽平均每 5 天补充一次用水，每次补水量为用水量的 10%，即补充水量为 0.052t/d ， 15.552t/a ；另 1 条为超声波自动清洗线，设 8 个清洗槽，每个槽尺寸长*宽*有效水深均为： $120\text{cm}\times 60\text{cm}\times 80\text{cm}$ ，即首次用水量为 4.608t ，1#槽放除油剂与纯水，2#槽放约 60°C 热纯水，3-5#槽放纯水，6-8#槽放约 60°C 热纯水，项目工件在清洗过程中，部分槽内水逆级使用，只需定期更换部分槽内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槽液

每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576t/次，即 0.023t/d，6.912t/a，损耗量按 10%计，则废液产生量为 0.021t/d，6.221t/a，该部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2#、3#、6#、7#共 4 个槽内水半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用纯水量为 2.304t/次，折合约 0.184t/d，55.296t/a，用水过程损耗率按 10%计，则手动清洗线废水产生量约 0.166t/d，49.766t/a，自动清洗线 8 个清洗槽平均每 5 天补充一次用水，每次补水量为用水量的 10%，即补充水量为 0.092t/d，27.648t/a。

即项目清洗过程用纯水量约 0.409t/d，122.688t/a，产生废液量为 0.031t/d，9.331t/a，产生清洗废水量约 0.207t/d，62.208t/a。

反冲洗废水：项目纯水机制纯水过程需使用纯水定期反冲洗，产生反冲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纯水机半年冲洗一次，一次用纯水量约 0.15t/次，即项目反冲洗用纯水量约 0.001t/d，0.3t/a，用水过程损耗率按 10%计，则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0009t/d，0.27t/a，该部分废水浓度较高，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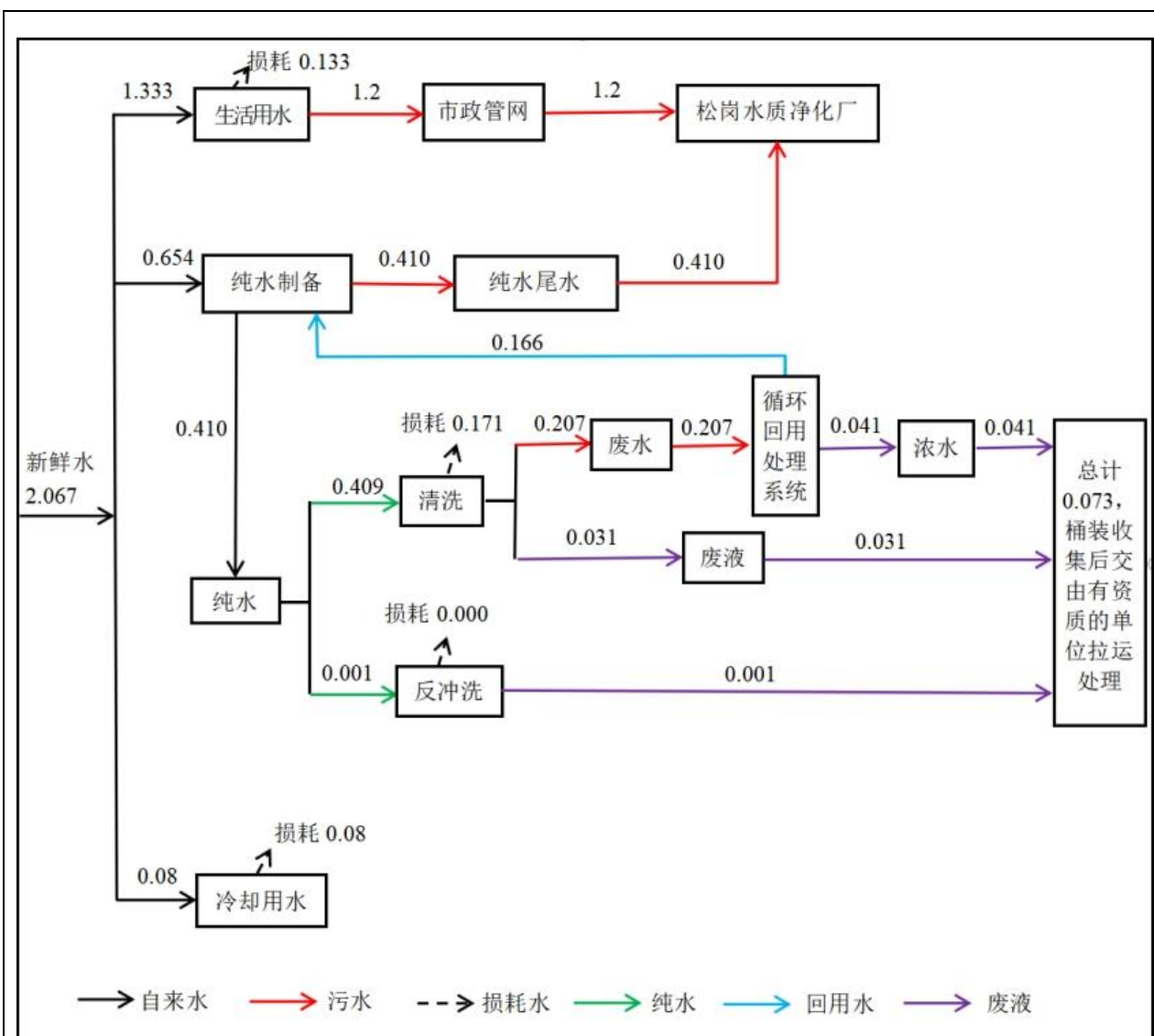
综上，清洗废水产生总量约 0.207t/d，62.20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LAS、石油类。项目在车间内建设了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制纯水。其中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水量占 80%，即 0.166t/d，49.77t/a，全部回用于制纯水，浓水量约占 20%，即 0.041t/d，12.442t/a，浓水经废水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纯水制备尾水：项目纯水总用量为 0.410t/d，122.988t/a，项目纯水由 1 台设计能力为 2t/h 的纯水机制备而得，纯水制备率为 50%，则纯水制备需用水量为 0.82t/d，245.976t/a（其中回用水量为 0.166t/d，49.766t/a，新鲜自来水量为 0.654t/d，196.21t/a），产生尾水量为 0.410t/d，122.988t/a。纯水机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以直排。

冷却水：项目真空镀膜需要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水流量为 0.67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新鲜用水量按循环水流量的 1.5%进行补充，则补充的水量为 0.08t/d，24t/a。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自来水总量为 0.734t/d，220.2t/a，厂区总自来水用量（生活用自来水量+生产用自来水量）为 2.067t/d，620.2t/a。

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2、废气(G)

3、噪声(N)

4、固体废物 (S)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纯水机更换滤芯产生的废滤芯、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

物代码：SW59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废复合包装 900-999-593），产生量约 1.0t/a。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约 1t/a。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 0.06t/a；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液、浓水、反冲洗废水（废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产生量约 16.02t/a；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料、废膜等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3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沾染除油剂、除蜡水、脱脂剂、酒精、机油的废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08t/a；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0.224t/a。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	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LAS、石油类	间断	经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限值要求，回用于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尾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经检测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直排。
	浓水、反冲洗废水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	一般工业废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擦拭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项目在擦拭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 2 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25m 排气口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芯、包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液、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料、废膜等、废含油抹布手套、沾染除油剂、除蜡水、脱脂剂、酒精、机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间断	设备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及时添加设备润滑等。

1、废气情况简述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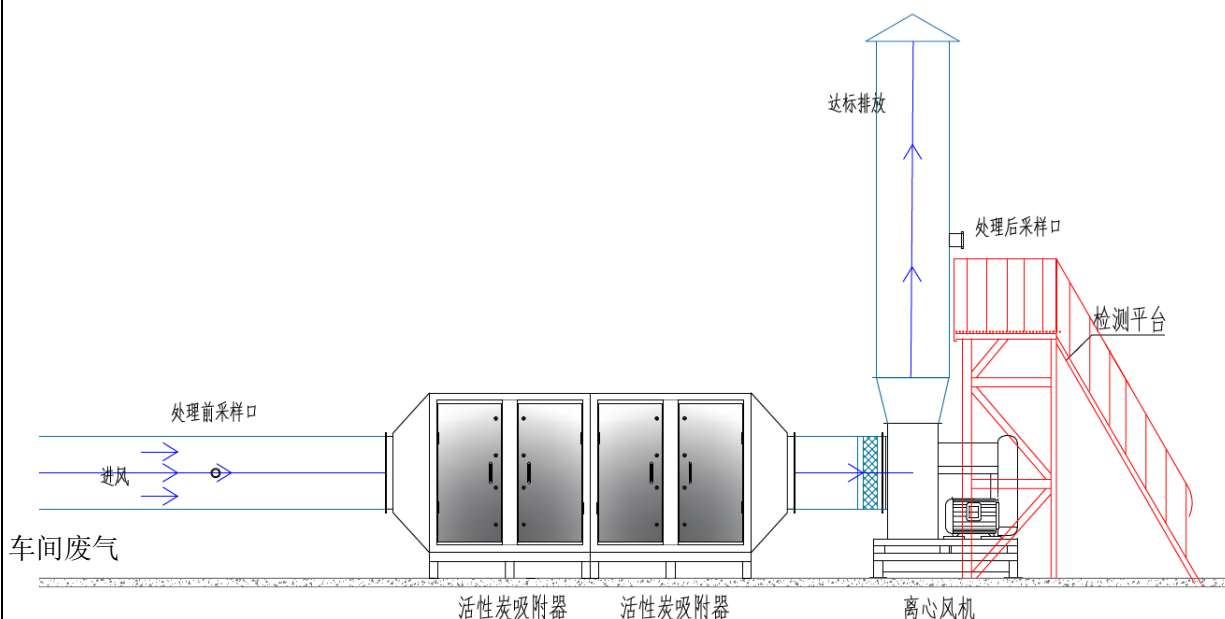


图 5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使用工位收集罩将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管道接驳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设施设计处理量 $5000\text{m}^3/\text{h}$ 。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可行技术，实际运行时，应注意废气净化设施的维护，防止活性炭装置堵塞和饱和，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2、废水情况简述

项目废水主要包含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超滤设备浓水。其中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 1 套 5T/d 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产线废液、反冲洗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其中，项目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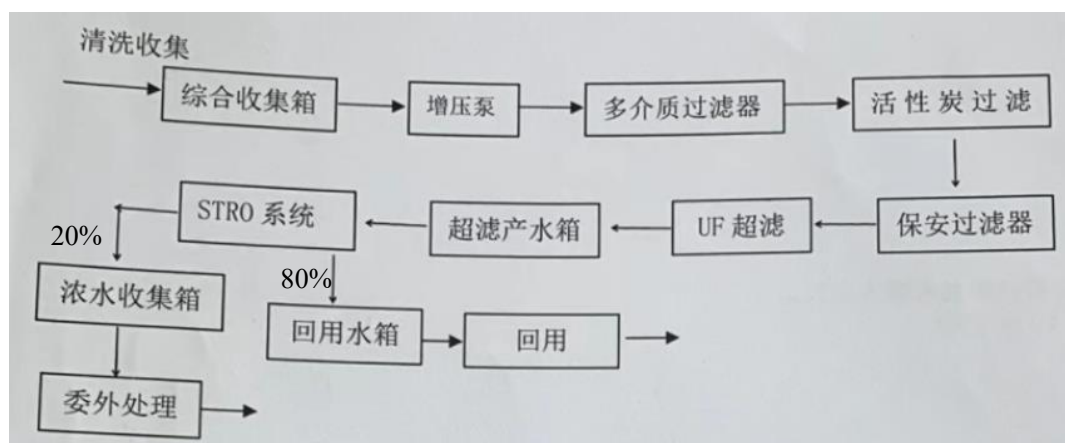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综合收集箱：收集清洗废水，均衡水质水量后作为循环回用设备的原水供应，通过增压泵提升至后续处理单元。

多介质过滤器：多介质过滤器属于压力式过滤器设备，利用石英砂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原液通过该介质，经过滤料之间的孔隙截流和浮获而达到过滤的目的，过滤液体沿滤料间缝隙流过，杂质被逐步截留，属于薄膜过滤，滤除水中悬浮物、不溶性颗粒物、絮状沉淀等异物，滤料缝隙对悬浮物起筛滤作用使悬浮物易于截留在滤料表面。

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比表面积达 $800\sim 2000\text{m}^2/\text{g}$ ，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和特别发达的微孔，所以吸附能力强，主要吸附原水中胶体、有机物、余氯、色度等易造成 STRO 膜污堵之物质，以保证预处理出水水质。

保安过滤器：过滤预处理泄漏 $>5\mu\text{m}$ 杂质，防止颗粒物进入 UF 超滤系统造成机械损伤。

UF 超滤系统：过滤水中胶体、微生物、大分子有机物等，超滤产水进入储水箱。

STRO 系统：STRO 系统为 RO 反渗透系统改进产品，也是循环回用设备的核心过滤工艺，其过滤原理与 RO 膜基本相同，通过渗透压力水中溶液透过膜面溶质被截留，从而达到过滤水中离子的目的，其特点是膜面积大、流道宽、流速快，回用率高，原水通过高压泵进入 STRO 膜过滤，产水进入回用水箱备用，浓水通过大流量回流至高压泵进水循环过滤，20%浓水排放至浓水收集箱委外处理。

项目来料较为干净，主要清洗表面灰尘，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LAS、石油类、总磷，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GB5749-2022）表 1 标准，满足企业制纯水用水要求。

3、噪声情况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纯水机、超声波清洗机、风干箱、镀膜机、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设置独立风机机房，必要时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实验室设备大部分为低噪声设备，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达到隔音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浓水、反冲洗废水、废含油抹布手套、沾染除油剂、除蜡水、脱脂剂、酒精、机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平时都是密封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工程概况

项目迁建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开办。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3000m²，租赁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运动器材（极限滑板车组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来货全检、烘干、上挂、真空镀膜、下挂、测试、全检、包装，年产量为 2 万台。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擦拭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5 米。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工业废水：项目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经验收检测报告显示，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 标准；产线废液、反冲洗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午间不生产；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东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除油剂、除蜡水、脱脂剂、酒精、机油以及危险废物。

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

（2）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引起次生污染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因操作不当引起泄漏；

②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而泄漏；

③储备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设置围堰等，满足防腐蚀、防爆炸、防泄漏等要求；

④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应设各自专用储存柜，并分开置于危化品仓库中，以墙体

隔开不同储存柜，严禁与危化品相应的禁忌物混合储放，尤其严格防范叠氮钠与强酸的接触；

⑤使用原液、纯品、高浓度危险化学品储存液时，应严格限制与其相应的禁忌物混合储放接触；

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定期检查储存室、储存柜，及时更换老旧或损坏柜体。

（3）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废水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

② 应加强巡查，准确反馈进水水质和水量，及时合理调节运行工况，避免系统超负荷运行。

③根据综合收集箱储存、设施处理情况通知产线停止排放废水，防止生产废水得不到妥善处理。

（5）应急要求

①项目需做环境应急预案，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明确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应对，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②泄露发生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③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综上，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

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设施和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控的。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无冲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选址合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建设内容，并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3] 756 号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17 日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水、废气、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回用水处理前、后	回用水	氟化物、pH 值、色度、浑浊度、臭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以 N 计）、化学需氧量、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纯水机尾水	水和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	
3	擦拭车间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4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6	擦拭车间出入门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7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生产运行状况：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运行状态
2024.04.17~ 2024.04.18 和 2024.07.01~ 2024.07.02	1	纯水机	全部开启
	2	超声波清洗机	全部开启
	3	过水槽	全部开启
	4	风干箱	全部开启
	5	镀膜机	全部开启
	6	空压机	全部开启
	7	冷却塔	全部开启
	8	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	全部开启
	9	废气处理设施	全部开启

产量状况：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运动器材	2024.4.17	2 万台	67 台/天	60 台/天	90%	300	8
运动器材	2024.4.18	2 万台	67 台/天	60 台/天	90%	300	8
运动器材	2024.7.01	2 万台	67 台/天	60 台/天	90%	300	8
运动器材	2024.7.02	2 万台	67 台/天	60 台/天	90%	300	8

综上两表可见：建设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量未完全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监测中质控措施：

在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3）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4）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的比例采取平行样。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

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烟气成分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
- （3）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 （4）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5）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本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回用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 mg/L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8.1）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4.1）	--	5 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5.1）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型	0.5 NTU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6.1）	--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1）	电子天平 SQP 型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0.1）	酸式滴定管	0.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4.1）	酸式滴定管	0.05 mg/L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1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处理前	氟化物	2024.07.01	0.2	0.2	0.2	0.209	--	
		2024.07.02	0.189	0.187	0.187	0.18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1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2024.07.01	7.8	7.8	7.7	7.8	--	
		2024.07.02	7.9	7.8	7.9	7.8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7.3	7.3	7.3	7.2	6.5-8.5
			2024.07.02	7.3	7.3	7.2	7.3	
回用水处理前	色度 （度）	2024.07.01	ND	ND	ND	ND	--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15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前	浑浊度 （NTU）	2024.07.01	ND	ND	ND	ND	--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1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前	臭和味 （无量纲）	2024.07.01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	
		2024.07.02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2024.07.02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回用水处理前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24.07.01	20	23	20	22	--	
		2024.07.02	24	26	22	23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10	10	8	9	1000
			2024.07.02	11	9	12	10	
回用水处理前	总硬度 （mg/L）	2024.07.01	2.80	2.40	2.80	2.40	--	
		2024.07.02	3.80	3.40	4.00	3.60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1.60	2.00	1.60	2.00	450
			2024.07.02	2.00	2.40	2.00	2.00	

回用水处理前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mg/L)	2024.07.01	6.43	5.42	5.57	6.17	--
		2024.07.02	5.87	6.48	5.77	6.41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2.55	1.95	2.17	1.47	3
		2024.07.02	1.63	2.31	2.57	1.50	
回用水处理前	氨（以 N 计） (mg/L)	2024.07.01	0.05	0.05	0.05	0.04	--
		2024.07.02	0.06	0.05	0.05	0.05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0.5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1	33	33	35	38	--
		2024.07.02	42	40	41	38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14	16	14	16	--
		2024.07.02	20	19	18	18	
回用水处理前	总磷 (mg/L)	2024.07.01	0.03	0.03	0.03	0.03	--
		2024.07.02	0.04	0.04	0.04	0.04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
		2024.07.02	ND	ND	ND	ND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限值要求。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纯水机尾水	氨氮 (mg/L)	2024.07.01	0.048	0.055	0.052	0.055	≤1.5
		2024.07.02	0.062	0.069	0.074	0.07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1	9	10	11	10	≤30
		2024.07.02	12	11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24.07.01	2.5	2.1	3.1	3.3	≤6
		2024.07.02	4.2	4.7	4.5	4.9	
	悬浮物 (mg/L)	2024.07.01	12	10	10	14	--
		2024.07.02	13	11	15	11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擦拭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1	2024.04.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8.1	58.6	56.6	--
			标干流量(m³/h)	4795	4787	4754	--
			排放速率(kg/h)	0.279	0.281	0.269	--
擦拭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1			排放浓度(mg/m³)	15.0	13.2	15.0	80
			标干流量(m³/h)	5021	5228	5154	--
			排放速率(kg/h)	0.075	0.069	0.077	--
擦拭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DA001	2024.04.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54.4	48.7	55.0	--
			标干流量(m³/h)	4878	4697	4790	--
			排放速率(kg/h)	0.265	0.229	0.263	--
擦拭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DA001			排放浓度(mg/m³)	16.0	15.2	15.1	80
			标干流量(m³/h)	4964	4853	4925	--
			排放速率(kg/h)	0.079	0.074	0.074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5m。处理前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限值要求。 4、本次检测结果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2024 年 04 月 17 日处理效率为 73.2%，2024 年 04 月 18 日处理效率为 69.9%。						

验收监测结果（3）-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4.17	非甲烷总 烃 (mg/m³)	1.01	0.98	1.0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2.37	2.3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9	2.25	2.16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51	1.37	1.29	
5#	擦拭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1.22	1.21	1.19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4.18		0.41	0.45	0.4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9	0.91	0.90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37	1.50	1.50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7	0.84	0.93	
5#	擦拭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1.99	2.04	1.95	6.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4.17：晴，气温：30.8℃，气压：100.5kPa，风速：2.2m/s，风向：南； 2024.04.18：多云，气温：27.3℃，气压：100.4kPa，风速：2.0m/s，风向：南。 2、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污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4）-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4.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4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53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4.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61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3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夜间）	48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4.17（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3m/s，风向：南； 2024.04.17（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4m/s，风向：南； 2024.04.18（昼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1.8m/s，风向：南； 2024.04.18（夜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1.9m/s，风向：南。 2、本次监测的厂界东侧外噪声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南、西、北侧外噪声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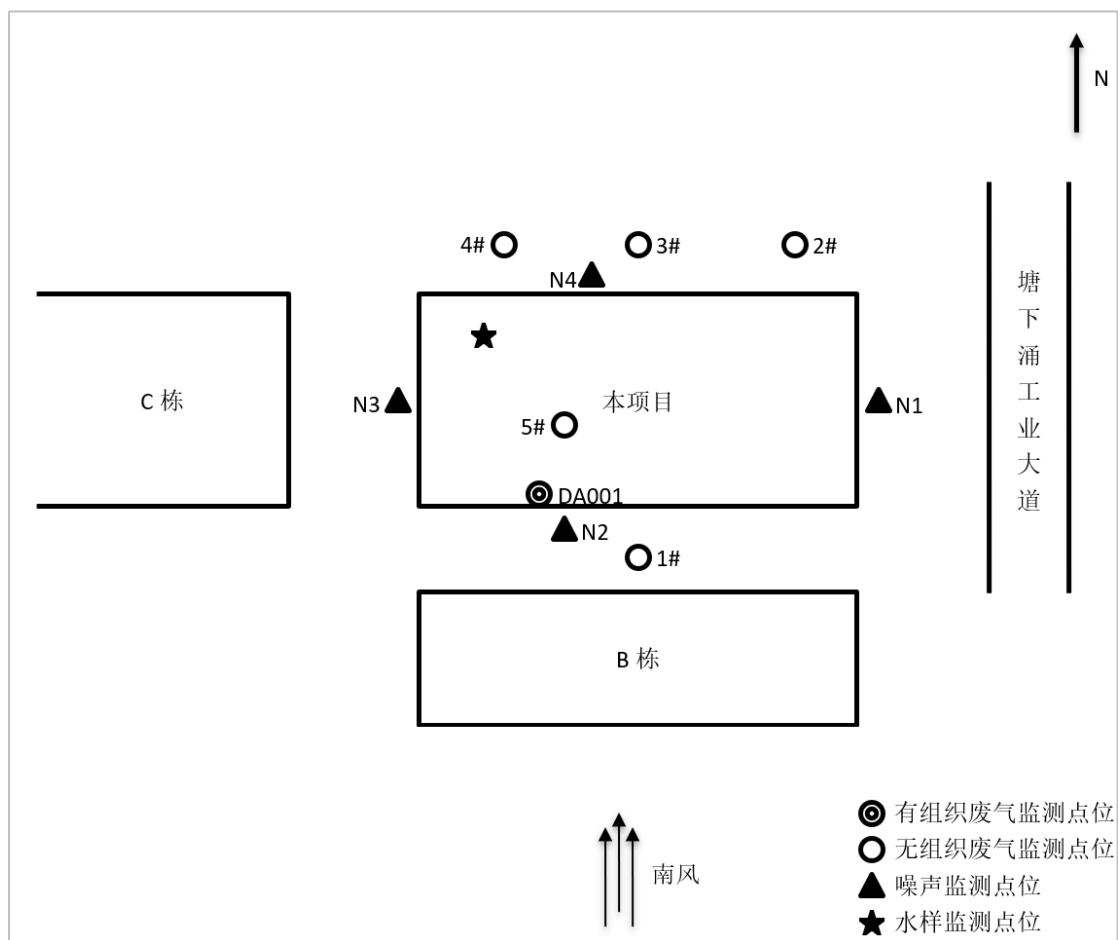


图 7 监测布点图



图 8 现场采样图

表 D-8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 C_{\text{后}} \times Q_{\text{后}}}{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text{前}}$ —设施处理前浓度，mg/m³；

$Q_{\text{前}}$ —设施处理前排风量（流量），m³/h；

$C_{\text{后}}$ —设施处理后浓度，mg/m³；

$Q_{\text{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流量），m³/h；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验收检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废气平均浓度为 14.9mg/m³，综合处理效率 4 月 17 日为 73.2%，4 月 18 日为 69.9%，由于废气处理后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所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需求。

废水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水处理情况结果表

序号	名称	原水平均浓度	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1	氟化物 (mg/L)	0.194	ND	≤1.0	达标
2	pH 值 (无量纲)	7.77	7.56	6.5~8.5	达标
3	色度 (度)	ND	ND	≤15	达标
4	浑浊度 (NTU)	ND	ND	≤1	达标
5	臭和味 (无量纲)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达标
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5	9.87	≤1000	56.1
7	总硬度 (mg/L)	3.15	1.95	≤450	38.1

8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6.01	2.02	≤3	66.4
9	氨 (以 N 计) (mg/L)	0.05	ND	≤0.5	达标
10	化学需氧量 (mg/L)	37.5	16.9	--	--
11	总磷 (mg/L)	0.035	ND	--	--

验收期间，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 标准，可以满足企业纯水制备用水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可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可计算出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约 22.4kg/a，小于环评报告核算排放量 25.87kg/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清洗废水经企业建设的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制纯水；反冲洗废水、产线废液、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 COD_{Cr} 和 NH₃-N、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松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表 D-9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迁建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开办。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000m ² ，租赁用途为厂房，主要生产工艺为：来货全检、烘干、上挂、真空镀膜、下挂、测试、全检、包装。项目员工人数4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主要从事运动器材（极限滑板车组件）的生产，年产量为2万台。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规模与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排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含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超滤设备浓水。其中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排；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1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线；反冲洗废水、产线废液、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1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标准；产线废液、反冲洗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擦拭工序使用酒精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擦拭工位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1套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25米。	经现场勘查，项目擦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 体 废 物	本项目设有员工约 40 人，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 落 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液、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料、废膜等、废含油抹布手套、沾染除油剂、除蜡水、脱脂剂、酒精、机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已 落 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在擦拭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1 套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口高空排放。

项目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产线废液、反冲洗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目前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各指标均可以稳定达标。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有制定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操作，并进行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应急要求

项目所涉及到部分化学品存储量，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药剂泄露等。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滤芯、包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

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处理前及处理后有开排放口。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存在的问题

无。

表 D-9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D3TX2N。项目迁建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开办。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3000m²，租赁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运动器材（极限滑板车组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来货全检、烘干、上挂、真空镀膜、下挂、测试、全检、包装，年产量为 2 万台。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主要结合环评报告内容，核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等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将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经楼顶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目前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各指标均可以稳定达标。

项目清洗废水经综合收集箱收集后，通过 1 套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经验收检测报告显示，项目清洗废水经过循环回用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 标准；反冲洗废水、循环回用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经桶装收集后定期交由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验收监测显示项目厂界东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最终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经现场调查核查，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况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ED3TX2N001Y）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质控文件等信息齐全，检测过程与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要求处置单位及时拉运处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附图:



擦拭工位收集罩



楼顶 2 级活性炭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水回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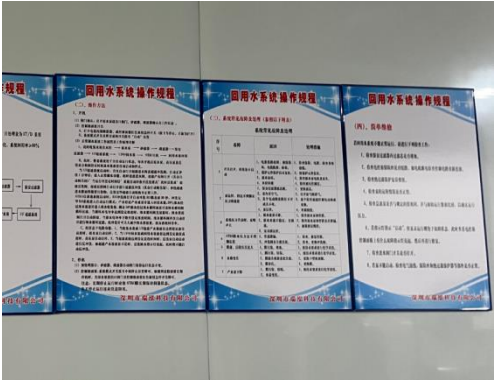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废水收集桶



危废暂存间



环保四小块



废水操作规程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3TX2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扬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44

附件-2 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3】756 号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3-12-2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ED3TX2N001Y

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

法定代表人: 杨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

行业类别: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3TX2N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

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印制

附件-4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乙方：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淘金路西侧 15 号

鉴于乙方为依法取得以南海区丹灶镇的工业废水回收处理权为主的专业废水处理机构。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委任乙方处理其指定的工业废水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其从事五金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废水预计 6 吨/年，甲方的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包括：

- (1) 乙方需判别、检验、测定废水的组成及特定成分含量指标。
-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废水装车，甲方提供装车服务，对符合乙方收取标准范围要求的废水协助乙方进行收取装车，装车后进行废水的运输。
- (3) 乙方将从甲方处收集的废水导入乙方或乙方指定合作的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的收集池进行处理。
- (4) 乙方将收集池中处理完毕并经检验合格的水清空排放。
- (5) 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范围的新增工作项目，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

合同期限为 1 年(大写：壹年)，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如需续约，双方应于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星期进行协商，达成一致的，重新签订合同。

三、符合回收处理条件的废水标准

1、乙方收取的符合处理条件的废水类型仅限于：五金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废水。

2、甲方保证其供乙方处理的有机废水不包含放射性的物质；多氯联苯；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镍、铬等一类污染物；固态沉淀物、废渣及洗车水、橡皮水、显影液及危化物等物质。

3、乙方仅收取五金制品、铝制品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废水按第一次取水样化验结果收取。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人员车辆在合理的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收取废水，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安排，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 对于运输人员的拒绝到场问题、拒收废水问题、服务态度问题等其他一切运输纠纷，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投诉，由乙方处理解决。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须依约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用。

(2) 甲方具有为装车车辆进场、进行快速测试等行为提供配合和便利的义务。

(3) 甲方须将废水严格按照不同类型分别注入相应的集水池，以便乙方抽走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相应计算服务车次。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的废水符合乙方收取处理条件和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将废水收取装车时有权要求甲方收运联系人按规范填写《废水转移接收单》并签字确认，明确收取废水的时间、地点、运输人、车次等相关信息。

4、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废水成分和处理难度，乙方有义务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将装车的水处理完毕。

(2)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的污水处理能力，具备合格的许可资质、处理设备并安排专业的处理人员，如委托合作的第三方协助处理的，该第三方必须具备合格的许可资

质、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并安排专业的处理人员。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次，并协商处理好运输的相关问题和投诉。

(4)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安全及环境的制度要求。

(5)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废水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标准及要求。

五、交接事项

为便于日常业务的联系沟通，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沟通：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废水的检测化验

甲乙双方若对废水的成分及含量是否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收取处理标准存在争议的，任意一方均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化验。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未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乙方过错拒收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继续收取废水。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甲方过错提供超标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处理废水。

七、特别约定

1、废水装车前，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废水装车后，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出车后因甲方提供的废水不符处理标准而拒绝装车的，甲方应在《废水转移接收单》上填写反映证明该事实，否则乙方有权现场对快速测试进行录音录像。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水时出现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合同期满前，实际出车次数已满甲乙双方约定的出车次数，乙方服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终止。

5、合同期满后，乙方出车次数低于合同约定的出车次数的，乙方不再就剩余部分进行服务，且不再返还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一滞纳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服务费不退回甲方。

3、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使该职员滥用职权为其收取不合标准的废水，违者乙方将立刻终止双方合同关系，停止双方后续合同期服务并不作补偿，违规废水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守约方警告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对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2-1Y-SZSD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2-1Y-SZSD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1-022-1Y-SZSD

甲方: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D3TX2N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杨扬 联系方式: 13410735785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WTX542
业务负责人: 罗鹏 联系方式: 18127219287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4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5	废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1
合计					1.3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因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

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宋本亮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燕罗支行A
账号: 000237164038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 7445 7301 3121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	超出产废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2500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4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5	废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1	
合计					1.3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8500 】元 (大写：【 捌仟伍佰 】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5】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 壹 】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 壹 】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 3500 】 (☑车/□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或专票☒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3TX2N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燕罗支行
账户:	00023716403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
电话号码:	0755-33663373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 7445 7301 3121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11-022-1Y-SZSD-01

甲方：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 15 号 901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鉴于：

1. 甲、乙、丙三方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就危险废物服务签署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内甲方产废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4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5	废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1
合计					1.3

2. 现甲方因 增加种类 调整，危废种类变化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包装形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4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5	废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0.9
6	废滤料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7	废膜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合计					1.3

3. 最大交付量不变。

4. 补充协议是对主合同的补充，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影响主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其他全部约定。

5.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三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6. 本协议生效期为：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07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附件-6 工况记录及质控文件

工况记录（1）

泰诚检测

现场检测情况记录表

一、受测方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24H04-136	联系人/电话	宋总, 136209919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4.17-4.18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10号厂房D栋301		
废气治理工艺及排放情况	废气: 搅拌罐间废气 → 集气罩 → 活性炭吸附 → 风机 → 高空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 说明 ☐ 其他: 排放情况: ☐ 间歇排放 ☒ 连续排放 ☐ 其他		
废水治理工艺及排放去向	废水: 清洗废水 → 收集桶 → 过滤器 → UF超滤系统 → STR系统 → 回用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 说明 ☐ 其他: 排放去向: 回用		
噪声治理情况	☒		
其他	☒		

二、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4.17	运动器材	67台/天	60台/天	90%
2024.4.18			60台/天	90%

三、检测点位、环境情况

检测点位名称 (排污口编号)	高度 (m)	管径 (cm)	排放筒高度是否高于周围 半径 200m 内最高建筑物 5m/3m 的要求
搅拌罐间废气排放筒 DA001	30.25	30	否

说明: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到我 (司/院/) 检测期间:

1、废气、废/污水等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车间正常生产;

2、废/污水采样期间无废水排放, 且采样处水有流动

3、其他情况:

企业代表签名: 宋和虎

检测人员签名: 李利雄 周松

表格编号: TCJC/TD-XC005H

第2版 第1次修改

第 1 页 共 1 页
实施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61

工况记录（2）

质控文件（1）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
厂房 D 栋 301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 10%采集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质控为：实验室空白、校准曲线控制符合实验标准要求、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6)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2024.04.17										
监测因子	样品 总数 (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内平行样		标准样品考核			
		数量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mg/L)	实测值 (mg/L)	合格率 (%)
pH 值 (无量纲)	10	2	0.07	100	/	/	/	/	/	/
			0.06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	2	2.75	100	0.90	100	KHCOD24041901	100	104	100
			3.23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	0	/	/	/	/	KHBOD ₅ 24041702	180-230	206	100
悬浮物 (mg/L)	9	0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9	0	/	/	0.44	100	/	/	/	/
色度 (倍)	9	0	/	/	/	/	/	/	/	/
石油类 (mg/L)	9	0	/	/	/	/	SYF1560240416-03	20	19.8	100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续 1）

2024.04.18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内平行样			标准样品考核		
		数量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mg/L)	实测值 (mg/L)	合格率 (%)
pH 值 (无量纲)	10	2	0.07 0.06	100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2	0.00 2.22	100 100	3.12 0.00	100 100	KHCO ₃ D24041901 KHCO ₃ D24041902	100 40	104 39	10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	0	/	/	/	/	KHBOD ₅ 24041801	180-230	213	100
悬浮物 (mg/L)	9	0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9	0	/	/	0.74	100	/	/	/	/
色度 (倍)	9	0	/	/	/	/	/	/	/	/
石油类 (mg/L)	9	0	/	/	/	/	SYF1560240416-03	20	19.8	100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续 2）

2024.04.17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L)		室内平行样		校准曲线检验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原方程	实测吸	合格率 (%)	
								吸光度	光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ND	≤0.0125	100	0.44	100	ZBLAS2024032502	0.122	0.131	3.56	100
							ZBLAS2024032505	0.502	0.527	2.43	100
2024.04.18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L)		室内平行样		校准曲线检验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原方程	实测吸	合格率 (%)	
								吸光度	光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	ND	≤0.0125	100	0.74	100	ZBLAS2024032502	0.122	0.131	3.56	100
							ZBLAS2024032505	0.502	0.527	2.43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4.04.17												
监测因子	样品 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 结果	标准 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 烃	19	ND	≤0.07	100	4.62	100	KHJWF 1999-007	16.0	16.2	1.25	±10	100
									16.7	4.38		100
									2024.04.18			
监测因子	样品 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 结果	标准 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 烃	19	ND	≤0.07	100	7.07	100	KHJWF 1999-009	16.0	16.2	1.25	±10	100
									16.4	2.50		100
									2024.04.19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4.04.17												
监测因子	样品 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 结果	标准 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 烃	46	ND	≤0.07	100	7.00	100	KHJWF 1999-007	16.0	16.2	1.25	±10	100
								16.0	16.7	4.38		100
2024.04.18												
监测因子	样品 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 结果	标准 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 烃	19	ND	≤0.07	100	2.38	100	KHJWF 1999-009	16.0	16.2	1.25	±10	100
								16.0	16.4	2.50		100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现场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示值误差范围 (dB (A))	合格与否
2024.04.17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4.18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使用仪器：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仪						

质控文件（2）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
厂房 D 栋 301



-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水按技术规范和分析方法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每批次不少于 10% 采集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质控为：实验室空白、校准曲线控制符合实验标准要求、精密度和准确度的控制。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2024.07.01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内平行样			标准样品考核			
		数量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mg/L)	实测值 (mg/L)	合格率 (%)	
氟化物 (mg/L)	9	0	/	/	/	/	KH8 种阴离子 24070402	2.01	1.99	100	
pH 值 (无量纲)	9	1	0.07	100	/	/	F2051-13	6.86	6.86	100	
色度 (倍)	9	0	/	/	/	/	/	/	/	/	
浊度 (NTU)	8	0	/	/	/	/	/	/	/	/	
臭和味 (无量纲)	8	0	/	/	/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	0	/	/	/	/	/	/	/	/	
钙和镁总量 (总硬 度) (mg/L)	9	0	/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9	0	/	/	/	/	/	/	/	/	
氨氮 (mg/L)	15	2	4.35	100	1.53	100	/	/	/	/	/
			2.08	100	0.00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	2	6.25	100	1.30	100	KHCOD24070202	40	40	100	/
			5.26	100	0.00	100					
总磷 (mg/L)	10	1	0.00	100	0.00	100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	0	/	/	/	/	KHBOD ₅ 24070201	180-230	203	100	
悬浮物 (mg/L)	5	0	/	/	/	/	/	/	/	/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续 1）

2024.07.02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内平行样			标准样品考核		
		数量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mg/L)	实测值 (mg/L)	合格率 (%)
氟化物 (mg/L)	9	0	/	/	0.75	100	KH8 种阴离子 24070402	2.01	1.99	100
pH 值 (无量纲)	9	1	0.14	100	/	/	F2051-14	6.86	6.86	100
色度 (倍)	9	0	/	/	/	/	/	/	/	/
浊度 (NTU)	8	0	/	/	/	/	/	/	/	/
臭和味 (无量纲)	8	0	/	/	/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	0	/	/	/	/	/	/	/	/
钙和镁总量 (总硬 度) (mg/L)	9	0	/	/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9	0	/	/	/	/	/	/	/	/
氨氮 (mg/L)	15	2	2.97	100	2.21	100	/	/	/	/
			1.61	100	0.00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	2	2.86	100	1.30	100	KHCOD24070302	40	41	100
			0.00	100	0.00	100				
总磷 (mg/L)	10	1	0.00	100	0.00	100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	0	/	/	/	/	KHBOD ₅ 24070301	180-230	197	100
悬浮物 (mg/L)	5	0	/	/	/	/	/	/	/	/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续 2）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L)		室内平行样		校准曲线检验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原方程 吸光度	实测吸 光度
氨氮	15	ND	≤0.025	100	1.53	100	ZB240702NH ₃ -N0301	0.083	0.078
					0.00	100	ZB240702NH ₃ -N0701	0.572	0.592
总磷	10	ND	≤0.01	100	0.00	100	ZB240702TP0201	0.037	0.035
					0.00	100	ZB240702TP0401	0.172	0.183

2024.07.02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L)		室内平行样		校准曲线检验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原方程 吸光度	实测吸 光度
氨氮	15	ND	≤0.025	100	2.21	100	ZB240703NH ₃ -N0301	0.083	0.089
					0.00	100	ZB240703NH ₃ -N0701	0.572	0.562
总磷	10	ND	≤0.01	100	0.00	100	ZB240702TP0201	0.037	0.040
					0.00	100	ZB240702TP0401	0.172	0.166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1）

 20201912493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TC24-HJ04-136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 厂房 D 栋 301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04.24									
	<table><tr><td>编制: 周丹宜</td><td></td></tr><tr><td>审核: 黄建斌</td><td></td></tr><tr><td>签发: 王兵</td><td></td></tr><tr><td>签发时间:</td><td>2024.04.24</td></tr></table>		编制: 周丹宜		审核: 黄建斌		签发: 王兵		签发时间:	2024.04.24
编制: 周丹宜										
审核: 黄建斌										
签发: 王兵										
签发时间:	2024.04.24									
第 1 页 共 9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tctest.com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采样人员:	周松、叶润健、曾海文、丘文利	采样时间:	2024.04.17-2024.04.18
分析人员:	周松、叶润健、曾海文、丘文利、廖深兰、李彤、范弘仪、黄秋阳	分析时间:	2024.04.17-2024.04.23
采样期间工况条件		2024.04.17	90%
		2024.04.18	90%
备注	监测工况条件由客户提供。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清洗废水处理前、后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擦拭车间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5	擦拭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5#			
6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方法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600	0.01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废水 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2024.04.17	7.0	7.1	7.1	7.1	--
		2024.04.18	7.1	7.2	7.2	7.1	
清洗废水 处理后		2024.04.17	7.8	7.7	7.9	7.8	6.5- 9.0
		2024.04.18	7.8	7.8	7.8	7.8	
清洗废水 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4.17	54	58	61	58	--
		2024.04.18	64	68	59	62	
清洗废水 处理后		2024.04.17	16	18	16	17	≤30
		2024.04.18	22	24	26	2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清洗废水处理前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4.04.17	15.6	17.2	15.8	16.6	--	
		2024.04.18	16.9	17.3	18.2	16.9		
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4.04.17	4.0	3.2	3.5	4.2	--
			2024.04.18	4.9	5.3	5.0	4.5	
清洗废水处理前	悬浮物（mg/L）	2024.04.17	19	21	22	17	--	
		2024.04.18	13	17	14	16		
清洗废水处理前			2024.04.17	6	7	7	8	≤30
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4.04.18	5	6	7	5	
清洗废水处理前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4.04.17	0.802	0.873	0.823	0.852	--	
		2024.04.18	0.880	0.852	0.830	0.795		
清洗废水处理前			2024.04.17	0.136	0.120	0.155	0.148	--
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4.04.18	0.152	0.148	0.161	0.136	
清洗废水处理前	色度（倍）	2024.04.17	4	4	4	4	--	
		2024.04.18	4	4	4	4		
清洗废水处理前			2024.04.17	2	2	2	2	≤30
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4.04.18	2	2	2	2	
清洗废水处理前	石油类（mg/L）	2024.04.17	2.39	2.38	2.57	2.16	--	
		2024.04.18	2.49	2.53	2.20	2.30		
清洗废水处理前			2024.04.17	1.06	1.18	1.24	1.03	--
清洗废水处理后			2024.04.18	1.12	1.38	1.17	1.27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擦拭车间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 样口 DA001	2024.04.1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58.1	58.6	56.6	--		
			标干流量（m³/h）	4795	4787	4754	--		
			排放速率（kg/h）	0.279	0.281	0.269	--		
擦拭车间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 样口 DA001			排放浓度(mg/m³)	15.0	13.2	15.0	80		
			标干流量（m³/h）	5021	5228	5154	--		
			排放速率（kg/h）	0.075	0.069	0.077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擦拭车间废气 净化器前端采 样口 DA001	2024.04.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54.4	48.7	55.0	--
			标干流量 (m³/h)	4878	4697	4790	--
			排放速率 (kg/h)	0.265	0.229	0.263	--
擦拭车间废气 净化器后端采 样口 DA001			排放浓度(mg/m³)	16.0	15.2	15.1	80
			标干流量 (m³/h)	4964	4853	4925	--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4	0.074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5m。处理前监测口位置均未达到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指标》（DB 44/2367-2022）表 1 中“NMHC”限值要求。 4、本次检测结果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2024 年 04 月 17 日处理效率为 73.2%，2024 年 04 月 18 日处理效率为 69.9%。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4.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0.98	1.0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2.37	2.35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9	2.25	2.16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51	1.37	1.29	
5#	擦拭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1.22	1.21	1.19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4.18		0.41	0.45	0.4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9	0.91	0.90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37	1.50	1.50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97	0.84	0.93	
5#	擦拭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1.99	2.04	1.95	6.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4.17：晴，气温：30.8℃，气压：100.5kPa，风速：2.2m/s，风向：南； 2024.04.18：多云，气温：27.3℃，气压：100.4kPa，风速：2.0m/s，风向：南。						
	2、本次监测的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污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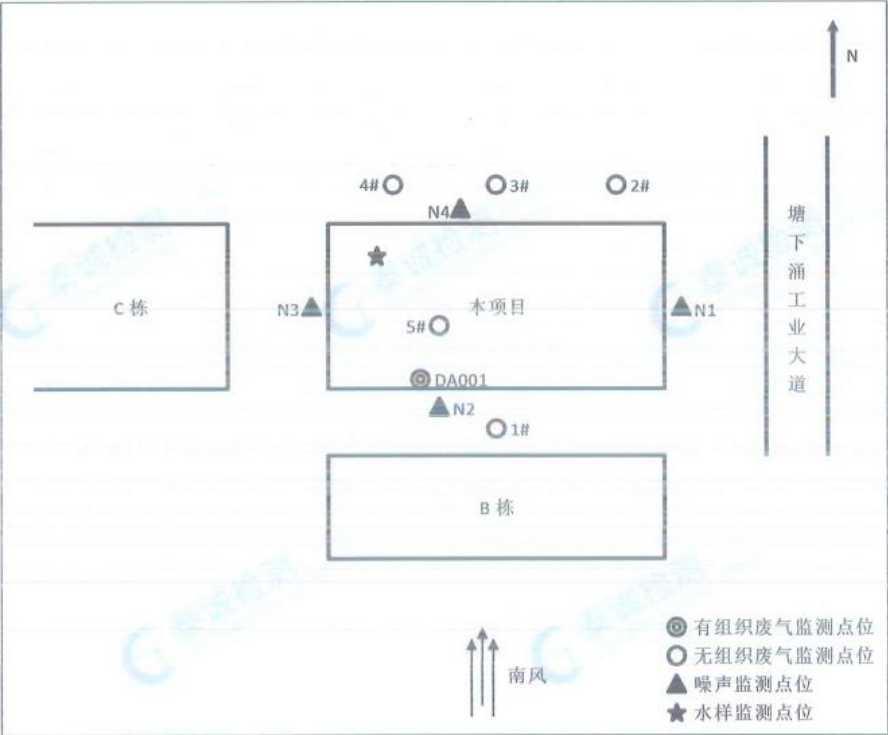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4.1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4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5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4.1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61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3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4.17（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3m/s，风向：南； 2024.04.17（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4m/s，风向：南； 2024.04.18（昼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1.8m/s，风向：南； 2024.04.18（夜间）：无雨雪、无雷电，多云，风速：1.9m/s，风向：南。 2、本次监测的厂界东侧外噪声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南、西、北侧外噪声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图





后端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报告结束

验收监测报告（2）



20201912493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06-312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单位地址:

Address

检测类别:

Type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
厂房 D 栋 301

验收监测

2024.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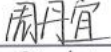


编制: 周丹宜

审核: 黄建斌

签发: 卫麦霞

签发时间:







2024.07.10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ctest.com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瑞泓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同富路 10 号厂房 D 栋 301		
采样人员:	肖勋旗、冯涛	采样时间:	2024.07.01-2024.07.02
分析人员:	肖勋旗、冯涛、廖深兰、杨飞绵、吴秋霞、李冬菊	分析时间:	2024.07.01-2024.07.08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回用水处理前、后	回用水	氟化物、pH 值、色度、浑浊度、臭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以 N 计)、化学需氧量、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纯水机尾水	水和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回用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 mg/L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	5 度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型	0.5 NTU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方法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回用水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 SQP 型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酸式滴定管	0.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式滴定管	0.05 mg/L
	氨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1 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型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 mg/L

四、监测结果

表 4-1 回用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处理前	氟化物 (mg/L)	2024.07.01	0.200	0.200	0.200	0.209	—
		2024.07.02	0.189	0.187	0.187	0.180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1.0
		2024.07.02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回用水监测结果 (续 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处理前	pH 值 (无量纲)	2024.07.01	7.8	7.8	7.7	7.8	-- 6.5-8.5
		2024.07.02	7.9	7.8	7.9	7.8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7.3	7.3	7.3	7.2	
		2024.07.02	7.3	7.3	7.2	7.3	
回用水处理前	色度 (度)	2024.07.01	ND	ND	ND	ND	-- 15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前	浑浊度 (NTU)	2024.07.01	ND	ND	ND	ND	-- 1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前	臭和味 (无量纲)	2024.07.01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 无异臭、 异味
		2024.07.02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2024.07.02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无异臭、 异味	
回用水处理前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24.07.01	20	23	20	22	-- 1000
		2024.07.02	24	26	22	23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10	10	8	9	
		2024.07.02	11	9	12	10	
回用水处理前	总硬度 (mg/L)	2024.07.01	2.80	2.40	2.80	2.40	-- 450
		2024.07.02	3.80	3.40	4.00	3.60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1.60	2.00	1.60	2.00	
		2024.07.02	2.00	2.40	2.00	2.00	
回用水处理前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2024.07.01	6.43	5.42	5.57	6.17	-- 3
		2024.07.02	5.87	6.48	5.77	6.41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2.55	1.95	2.17	1.47	
		2024.07.02	1.63	2.31	2.57	1.5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回用水监测结果 (续 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回用水处理前	氨（以 N 计） （mg/L）	2024.07.01	0.05	0.05	0.05	0.04	--
		2024.07.02	0.06	0.05	0.05	0.05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0.5
		2024.07.02	ND	ND	ND	ND	
回用水处理前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1	33	33	35	38	--
		2024.07.02	42	40	41	38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14	16	14	16	--
		2024.07.02	20	19	18	18	
回用水处理前	总磷 （mg/L）	2024.07.01	0.03	0.03	0.03	0.03	--
		2024.07.02	0.04	0.04	0.04	0.04	
回用水处理后		2024.07.01	ND	ND	ND	ND	--
		2024.07.02	ND	ND	ND	ND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限值要求。						

表 4-2 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纯水机尾水	氨氮 (mg/L)	2024.07.01	0.048	0.055	0.052	0.055	≤1.5
		2024.07.02	0.062	0.069	0.074	0.072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07.01	9	10	11	10	≤30
		2024.07.02	12	11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24.07.01	2.5	2.1	3.1	3.3	≤6
		2024.07.02	4.2	4.7	4.5	4.9	
	悬浮物 (mg/L)	2024.07.01	12	10	10	14	--
		2024.07.02	13	11	15	11	
备注	1、“--”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采水图



采水图



采水图

报告结束